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九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管理	★★
考点二	合伙企业的管理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个人独资企业的管理

【内容导航】

1. 管理方式
2. 受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管理人员的行为限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5 年、2012 年、2008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个人独资企业管理

（一）管理方式

（1）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或委托、聘用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管理企业事务。

（2）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企业事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3）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受投资人委托或聘用的管理人员的行为限制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2）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3）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4）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5）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6）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7）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8）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9）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合伙企业的管理

【内容导航】

1. 合伙事务执行
2.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3. 入伙、退伙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14年、2013年、2012年、2011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

【高频考点】合伙企业的管理

（一）合伙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三）入伙、退伙

1. 入伙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入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

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1) 协议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通知退伙

合伙协议①未约定合伙期限的，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③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可以退伙。

(3) 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